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263號

再抗告人 合歡農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永松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昱娥等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26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於民國109年2月15日對本院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

01 狀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七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
02 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七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周玫芳

06 法 官 林翠華

07 法 官 李昆曄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李華倫